

曲靖市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互联网专线及延伸增值服务 业务协议

甲方：曲靖市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中国移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表				
甲方	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甲方地址	曲靖市麒麟区寥廓北路延长线复烤厂万丰商城旁
	甲方经办人	朱妮	甲方联系电话	13769773218
乙方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乙方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龙华街道凤来社区盘江路(小坡高速公路收费站盛大工矿机电商贸城对面)
	乙方经办人	王燕	乙方联系电话	13987493111
协议期限	协议总金额人民币(元)	38400	协议总金额(大写)	叁万捌仟肆佰元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4月。如本协议约定的期限与用户实际使用期限不一致，费用应当自实际使用之日起算(有免费试用期的除外)。			
缴费信息	付费周期	按年	付费方式	预付费
	付费主体	集团付费		
付款信息	付款方信息		收款方信息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银行账户名称	/	银行账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	/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	/	开户行账号	8888015100004624
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名称	曲靖市麒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票交付方式	先票后款	收到发票60天内付款	
业务计费生效	计费开始时间	开通当月	计费方式	按月
	计费时长(月)	24	计费方式补充	/
其他说明	甲方协议份数	2份	乙方协议份数	2份

二、业务说明

第1条 业务描述

（一）互联网专线是针对集团客户接入互联网络的需求，依托中国移动在国内骨干网及宽带城域网的资源，提供大容量高带宽的国内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

（二）客户内网服务是基于集团客户专线延伸开展，在合约期内为客户提供内部网络延伸服务，帮助客户实现内部有线局域网互通，实现数据、语音、视频等多种业务在局域网络内传输，为客户内部打造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

（三）专线延伸优享服务是在专线产品标准服务级别之上，为客户提供额外专线升级延伸保障服务，包括提升客户线路可用率、丢包率、时延、抖动等的产品性能指标和安全保障，为客户提供多维度的专线运营分析报告和使用建议，满足客户对专线业务高服务等级、业务重保等的优享服务。产品包括现场重保服务、远程重保服务、临时提速服务。现场重保服务是在节庆活动、会议、迎接检查等重要活动前对专线进行主动性、预防性的巡视检查，活动期间现场专人值守，后台实时监控，维护网络正常运行；远程重保服务是在节庆活动、会议、迎接检查等重要活动前对专线进行主动性、预防性的巡视检查，活动期间远程专人值守及实时监控，维护网络正常运行；重保线路临时提速是针对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有紧急专线带宽增加的需求，进行临时带宽提升，以满足客户临时性的更大带宽使用需求。

（四）专线卫士是为专线客户提供的包括客户侧防火墙、入侵防御、链路负载、带宽管理和防病毒等安全能力在内的专线安全增值服务。产品包括防火墙版和防火墙增强版。防火墙版可为客户提供下一代防火墙、入侵检测、防病毒、七层智能流控与上网行为管理、敏感信息防护、管端安全联动、集中统一运维、定期安全报告等更丰富功能。防火墙增强版除上述功能外，还提供 AI 反病毒智能引擎和 AI 入侵检测未知威胁、多维度感知防火墙、威胁关联分析等功能。

（五）e 企组网服务：指乙方按照协议，依托乙方网络，在合约期内为甲方提供无线网络的勘测设计、综合部署、设备调测、Wi-Fi 调优、售后维护等基础网络服务，提供包括不限于路由器、AC+AP、FTTR、e 企组网 DICT 服务包等组网服务方式供客户选择，并根据客户需求按需提供安全审计等增值服务，为

乙方内部打造稳定的无线网络环境。

第2条 计费方式

自业务交付甲方之时起，费用账单以乙方系统记载的金额为准。如果甲方对于金额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提供收费依据双方进行核对，如甲方未对乙方费用账单提出异议，视为认可。

按日计费，月资费折算为日资费，按使用天数计费，停机当日及复机当日按日资费计费，整日停机不收取日资费。

按月计费，按自然月计，即计费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首月和末月按月资费计费，整月停机不收取月资费，非整月停机按月资费计费。

按年计费，即按年度为周期计费，每跨度12个月作为一个计费年度，自计费起始日起至次年对应日的前一日止。

按量计费，指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计费的模式，包括按带宽计费、按流量计费、按时长计费、按请求次数计费等。

一次性计费，指按照服务规格/标准计取费用，客户一次性支付相应服务规格/标准的全部费用后，即可享受对应规格/标准的服务或买断对应规格/标准的资源，后期不再额外收取费用（新增服务/资源除外），订购后一次性计费。

第3条 发票说明

（一）乙方需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票。

1. 先款后票方式下，由乙方在收到甲方协议约定的款项后方可向甲方开具符合协议约定的发票。

2. 先票后款方式下，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预先开具符合协议约定的发票。甲方领取发票后，应按照发票金额全额付款，并按协议约定完成付款，如前期费用未支付，则未支付金额累计计算。

（二）若实际付款人非甲方时，甲方应予书面确认，原则上乙方仍按照基础信息中约定的开票名称开具发票。

（三）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向乙方提供完整、准确的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且需符合如下要求：

1. 只有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的集团客户可以向乙方申请增值税专票；

2. 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票时，乙方不向甲方单位中的个人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甲方指定专人或专用邮箱收取增值税发票，发票的交付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及甲方的付款凭证。

（五）乙方主要提供的业务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

1. 基础电信服务、安装服务（税率 9%）
2. 增值电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税率 6%）
3. 设备（税率 13%）

本协议开具的发票项目及税率以实际提供的业务、服务为准。

第 4 条 缴费说明

（一）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应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收取的相关费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应按照基础信息部分与乙方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缴纳费用账单中记载的全部费用。

1. 预付方式下，甲方须根据业务内容预存费用。当账户余额加上信用额度（如有）不足以支付甲方拟使用的通信业务费用时，甲方应当及时充值或缴费，在每个缴费周期开始前缴清下一期费用。否则，乙方可暂停提供通信服务（“欠费停机”）。

2. 后付方式下，甲方应当在缴费期内及时充值或缴费，在每个缴费周期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否则，乙方可暂停提供通信服务（“欠费停机”）。

（二）甲方业务正式在乙方业务系统开通时，乙方业务系统会为甲方自动生成甲方专属的集团账户（又称“缴费识别码”），甲方可通过缴费识别码进行账单查询、缴费及发票打印。若协议签署期间暂未生成缴费识别码的，乙方客户经理后期会另行将缴费识别码的查询方式告知甲方。缴费识别码仅便于甲方办理相关业务，账单的最终数据以乙方业务系统为准。

（三）若甲方实际缴纳费用时的方式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缴费时双方确认的方式为准。

第 5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享有互联网专线及延伸增值服务业务服务及客户服务的权利。

（二）甲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并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电信主管部门及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控、检查和管理。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 甲方需签订并遵守《集团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三）为保证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质量, 甲方应如实提供相关客户资料及资质, 凡因客户资料或资质不准确等原因使得乙方无法或不能完全向甲方提供业务功能及客户服务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国家实名制相关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真实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经办人身份证、使用人身份证等。

（四）甲方若拥有可通过乙方网络资源而进行互联网访问的网站及 APP, 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相关法令履行备案手续, 由乙方负责代为备案, 甲方应提供相关备案资料, 备案完成后方可按照工信部相关规定开通使用。若不符合工信部相关规定要求, 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 中断网络接入。

（五）为保障业务开通办理效率及服务质量, 甲方有义务配合如实提供相关客户及业务资料, 为施工建设提供便利条件, 包括协调施工建设过程中归甲方所有的场地、电源、管道、布线槽道等使用事宜, 和配合业务开通后的维护、抢修工作。

（六）以甲方数字电路端口为界, 甲方负责自有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包括涉及本项目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维护、日常管理等。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接入设备, 甲方有责任维护其安全, 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 在未经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 甲方不得替换乙方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 甲方需赔偿。甲方应在有效期届满时返还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接入设备, 如有毁损、灭失的, 则按成本价进行赔偿。

（七）甲方在进行互联网专线及延伸增值服务业务开通及变更时需填写业务受理单, 并由经办人签字、加盖甲方公章, 乙方收到此表单后, 方可为甲方办理业务开通使用及变更。

（八）甲方需确定一名专职或兼职的联络员, 负责与乙方集团客户经理的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应

在变更前提前 10 日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九）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业务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十）乙方提供的业务开通以后，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设备搬迁时，须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方便乙方配合业务迁移保障业务正常使用。如迁移地点与现有地点非处于同一建筑内，即视为异址迁移，甲方应根据甲乙双方协定的业务资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十一）甲方每月产生的互联网专线及延伸增值服务业务使用费用须按照缴费周期及时缴清，否则乙方有权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欠费违约金。若甲方长期欠缴费用，乙方可以停止服务。

（十二）甲方不再使用互联网专线及延伸增值服务业务时，应在结清相关费用后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办理取消业务。

（十三）甲方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将互联网专线用于 CDN 分发、PCDN 经营、IDC 等业务。

（十四）甲方同意订购乙方集团产品，包括集团新 V 网、企业视频彩铃。甲方订购集团产品后新增产品成员时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业务受理单》并向乙方提供成员明细，由集团成员二次确认后开通。甲方订购成功后，乙方按照集团成员实际开通使用情况计收费用，集团成员未开通的不产生费用。企业视频彩铃功能费为 6 元/人/月，新 V 网对应的资费以办理业务时甲乙双方确认的业务受理单为准，可选择集团付费或个人付费，具体支付方式以《业务受理单》约定为准。

（十五）甲方基于互联网专线提供 CDN 服务、云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等电信业务经营的，应承诺已取得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文件，并遵守如下约定：

1. 如甲方系面向最终用户提供 CDN 和云服务等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则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以及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

2. 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的上述经营许可文件如果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

3. 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6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及延伸增值服务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并保证接入设备的适用性和线路的畅通性。

（三）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盖章的业务受理表单后，方可为甲方办理互联网专线及延伸增值服务业务，并须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

（四）乙方有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的义务，乙方在对管内设备升级、网络调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专人。

（五）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对网络及专线的使用制定相关的管理要求，并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对甲方使用产品的情况进行管理。

（六）乙方应在甲方使用服务前，充分宣传告知甲方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服务提供的方式、收费标准等，并向用户提供清晰明确的收费标准，如有变动需提前30日通知甲方。

（七）除有权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调查或查询外，乙方将对甲方资料和传送的信息严格保密。

（八）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1008688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乙方在承诺时间内进行处理。业务故障恢复与业务保障等级相关，业务保障等级包括AAA级、AA级、A级和普通级。

第7条 保密条款

（一）“专有信息”指双方合作过程中从另一方得到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具有价值的信息。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商业机密、知识产权。

（二）双方应该注意保护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三）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8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甲方超过约定缴费日未交足费用的(以下称“欠费”),乙方有权按照《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暂停、终止提供服务(以下称“欠费停机”),并自欠费之日起以欠费金额为基数每日加收3%(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暂停一个月后甲方仍未结清欠费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二)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均视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四)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对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其消除影响,赔偿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税收损失以及一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第9条 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的是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2)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等;(3)政府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第10条 特别事项

(一)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应当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或解除。单方面终止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 对于因为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可诉讼到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本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三、业务详情

第1条 资费标准

(一) 资费为互联网专线及其延伸增值服务使用费

1. 互联网专线					
项目名称 (互联网专线 /IPv4 地址 /IPv6 地址)	带宽 (M)	数量	资费 (元/月)	合计 (元/月)	备注
互联网专 线	200	1	1600	1600	
2. 客户内网服务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月)	备注
客户内网服务					
3. 专线延伸优享服务					
项目名称 (现 场重保服务、 远程重保服务、 临时提速服务、 重保与提速服 务)	产品类型 (重 保时长、提速 比例)	订购次数	单价 (元/次)	总价 (元)	备注
					实际发 生当月 计收
4. 专线卫士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防 火墙版、防火 墙增强版、)	数量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月)	备注
专线卫士	防火墙优享 版	1	300	300	赠送
5. e 企组网					
项目名称	产品类型 (路 由器、	数量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月)	备注

	AC+AP、FTTR 、e 企组网 DICT 服务包等) +规格 (1、1 主几从等)				
6. 其他延伸增值服务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元/次)	总价 (元)	备注	

总价： 1600 元/月，税： 90.57 元/月，价： 1509.43 元/月。

其他：详细描述 每月费用 1600 元，每年费用 19200 元，协议期 2 年，协议一年一采。备注：接入方式和接入地址等信息详见附件 2：互联网专线及延伸增值业务受理单。

（二）营销活动

基于甲方办理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乙方针对甲方办理的专线业务提供对应的营销活动，乙方 ☒ 是 ☐ 否参与互联网专线营销活动(选择请：“√”)，营销活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互联网专线营销活动业务受理单。

第 2 条 交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建设时，采用以下勾选确认的方式将业务交付甲方：（选择请：“√”）

☒ 单条交付，指业务建设完成后即向甲方交付使用，并开始计费，计费时间以验收报告的签署时间为准。若多个业务交付时间不一致的，以单个业务交付验收报告时间为开始计费时间。

☐ 分批交付，指业务建设完成后，按甲方指定的批次向甲方交付，以批次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开始计费时间。

☐ 整项目交付，该合同所含业务全部开通，达到整项目交付验收条件后，按整项目交付验收，以整项目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开始计费时间。

第 3 条 协议附件

附件 1：集团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附件 2：互联网专线及延伸增值服务业务受理单

附件 3：专线营销活动业务受理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7. 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7. 1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 1:**集团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客户接入中国移动的移动通信网、中国移动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网关、物联网、短/彩信网关、WAP网关、400业务、语音/互联网/数据专线接入设备等，以下统称网络与业务平台）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客户在接入中国移动网络与业务平台时，需提供真实、准确的身份证照、业务接入资质、业务接入使用用途等信息进行登记查验，对冒用身份登记或经查验确认为虚假信息登记的，中国移动有权拒绝或终止业务接入；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的网络与业务平台从事危害网络安全、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及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的网络与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的信息。

五、客户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客户责任单位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九不准”：即原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①政治性新闻信息；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③泄漏国家机密的信息；④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⑤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⑥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⑦开办赌博的信息；⑧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⑨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关于依法开展治理手机违法短信息有关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①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②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③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④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⑤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客户在接入中国移动网络与业务平台时不得擅自更改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双方约定的业务形态（如机卡捆绑）、使用地域、号码、位长格式规范使用；不得对相关业务超约定用途使用、异常超频呼叫、违规外呼及非法转租转售；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网络及业务平台开通非法VOIP电话。非法VOIP电话是指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的VOIP电信业务，具体表现形式有：利用语音中继连接平台进行呼叫接入或长途话务疏散；利用互联网专线在平台间联络或作为语音网络的承载；利用非业务合同约定的主叫号码进行通信；利用普通用户号码或利用400、800、95、96开头的呼叫中心码号以及为上述非法VOIP和改号提供便利及通信资源转租转售及其它违法使用情况等。经相关监管、执法部门通报或较多用户投诉，一经确认核实，中国移动有权终止业务接入。

七、客户责任单位在使用中国移动的网络与业务平台时，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八、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九、客户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

况进行检查。

十、客户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 and 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十一、对出现来源自用户的网络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用户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二、客户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三、客户利用中国移动网络资源开通互联网网站，应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客户要确保提交的所有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申请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中国移动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如拒不备案及故意拖延备案时限，或者屡次不配合执法部门对行业监管和查处工作，中国移动在通知后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终止服务，同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甲方通过乙方网络资源开通互联网访问的网站或APP，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工信部电管〔2010〕64号）等相关国家法令要求，履行“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备案义务，由乙方负责代为备案，甲方应提供相关备案资料，备案完成后方可开通使用。若不符合以上国家法令相关规定要求，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中断网络接入。

2. 甲方在使用宽带接入服务时，不得通过带宽汇聚等手段用于CDN分发、PCDN经营等。若有违反，乙方有权利立即终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若涉及互联网内容业务开通，如甲方使用基于互联网专线提供CDN服务、

云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等电信业务经营的，需要取得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且在签署本协议时向乙方提供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文件，并遵守如下约定：

①如甲方系面向最终用户提供CDN和云服务等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则应严格遵守《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为非法经营电信业务者、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或者提供网络接入、业务接入服务，以及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

②在本协议履行期内，甲方的上述经营许可文件如果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我方。

③甲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四、客户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五、客户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六、客户单位内部的短信发送只能限定在客户单位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中国移动公司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除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使用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网络与业务平台向其发送商业性短彩信（商业性短彩信，是指用于介绍、推销商品、服务或者商业投资机会的短彩信）。用户同意后又明确表示拒绝接收商业性短彩信的，应当停止向其发送。客户单位请求用户同意接收商业性短彩信的，应当说明拟发送商业性短彩信的类型、频次和期限等信息。用户未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接收。用户明确拒绝或者未回复的，不得再次向其发送内容相同或者相似的短彩信。集团客户单位用于发送业务管理和服务类短信息的端口，不得用于发送商业性短彩信。

十七、客户使用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业务，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规定，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几点。

1、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应当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中国移动云南公司。

2、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下列支持或者帮助：①出售、提供个人信息；②帮助他人通过虚拟货币交易等方式洗钱；③其他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的行为。

3、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合理注意义务，对利用下列业务从事涉诈支持、帮助活动进行监测识别和处置：①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网络资源服务；②提供信息发布或者搜索、广告推广、引流推广等网络推广服务；③提供应用程序、网站等网络技术、产品的制作、维护服务；④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4、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十八、本责任书是客户服务合同（协议）的补充条款，与主体合同（协议）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本条款的生效日期从该网络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签订起到客户服务协议期满为止。

十九、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客户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并解除服务协议。同时，我公司保留追究客户单位相关责任的权利。此责任书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负责保管，客户可自行留存备案。

责任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日

附件 2:

互联网专线及延伸增值服务业务受理单

编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曲靖 分公司

*集团名称	<u>曲靖市麒麟区新街办</u>		*集团编码	<u>871162349</u>		*客户经理姓名及电话	<u>王燕 13987493111</u>	
*业务类型	☒ 业务开通 ☐ 业务变更 (☐ 资费变更 ☐ 业务参数变更 (资源变更、带宽参数等) ☐ 业务暂停 ☐ 业务恢复 ☐ 其他) ☐ 业务取消							
*业务内容	1. 互联网专线							
	序号	带宽 (M)	IPv4/IPv6 数量	接入地址	业务保障等级	单价 (元/月)	备注	
	1	<u>200M</u>		<u>麒麟区</u>	<u>普通</u>	<u>1600元</u>		
	2							
	2. 客户内网服务							
	序号	接入地址	使用材料名称	使用材料数量		单价 (元/月)	备注	
	1							
	2							
	3. 专线延伸优享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重保时长、提速比例)	重保专线带宽	重保专线条数	单价 (元/次)	备注	
	1							
	2							
	3							
	4							
	4. 专线卫士							
	序号	项目名称 (防火墙版、防火墙增强版等)	转发能力 (防护带宽)	数量		单价 (元/月)	备注	
	1	<u>防火墙优化版</u>	<u>200M</u>	<u>1</u>		<u>300</u>	<u>赠送</u>	
	2							
	5. e 企组网							

项目 名称	产品类型（路由 器、 AC+AP、FTTR、e 企组网 DICT 服务 包）	规格（1、1 主几 从等）	数量	单价（元/ 月）	备注
6. 其他延伸增值服务					
序号	接入地址	使用服务名称	使用服务数量	单 价 （元/次）	备注
1					
甲方在乙方共订购使用上述规格的 1 条 200 M 互联网专线 1600 元/月，1 个互联网 IP 地址 0 元/月，客户内网服务 0 元/月，专线卫士 0 元/月，合计 0 元/月；e 企组网 元/月，合计 / 元/月；专线延伸优享服务 / 元/次，其他延伸增值服务 / 元/次。					
*客户对登记内容确认签字		客户声明：保证所提供资料属实，确认并已阅读并同意本单内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业务使用过程中有义务配合中国移动云南公司进行电信主管部门及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控、检查和管理，按业务管理规定签订相关的《集团客户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签字/签章：  			

注：签署人已仔细阅读本表，对内容无异议，愿意并履行有关规定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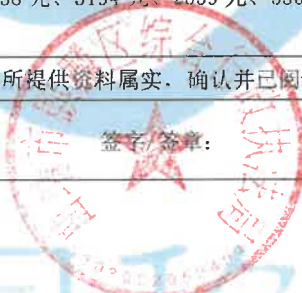
专线营销活动业务受理单

编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分公司

*集团名称	曲靖市徽源2	*集团编码	8711602349	*客户经理及电话	王燕.13987493111
*业务经办人	*姓名	朱妮		*联系电话	13769773218
1. 专线+专线卫士融合营销活动【升档】					
活动档次			合约期（月）		
【专线卫士 Y300】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3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专线卫士 Y500】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5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专线卫士 Y1000】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10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专线卫士增强版 M1】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1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专线卫士增强版 M2】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2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专线卫士增强版 M3】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3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专线卫士增强版 M5】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5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专线卫士优享版 V100】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1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专线卫士优享版 V200】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2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专线卫士优享版 V300】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3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专线卫士审计版 P300】互联网专线带宽升档到 300M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备注:					
活动方案					
1、活动内容：原已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的集团单位，订购使用专线卫士服务的，可享受升档专线带宽至对应的速率。					
2、解约规则：营销活动解约或期满的，专线带宽降为升档前档次。					
2. 专线+专线卫士融合营销活动【保底】					
活动档次		活动保底金额（元/月）	活动保底金额（元/月）	活动保底金额（元/月）	活动保底金额（元/月）
		12 个月	24 个月	36 个月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专线卫士 Y300】		620 ☐	315 ☐	210 ☐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专线卫士 Y500】		1070 ☐	535 ☐	360 ☐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专线卫士 Y1000】		1440 ☐	725 ☐	485 ☐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专线卫士增强版 M1】		700 ☐	355 ☐	235 ☐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专线卫士增强版 M2】		970 ☐	490 ☐	325 ☐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专线卫士增强版 M3】		1880 ☐	940 ☐	630 ☐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专线卫士增强版 M5】		3660 ☐	1830 ☐	1220 ☐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安全卫士优享版 V100】		650 ☐	325 ☐	215 ☐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安全卫士优享版 V200】		910 ☐	455 ☐	305 ☐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安全卫士优享版 V300】	1110 ☐	550 ☐	370 ☐
互联网专线保底消费【安全卫士审计版 P300】	930 ☐	460 ☐	310 ☐
备注： 1、活动内容：新增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承诺不同活动档次的专线保底使用费，可享受对应的专线卫士服务。 2、解约规则：甲方单方要求解约营销活动，应当支付违约金=每月保底金额*营销活动剩余未履行月份。			
3. 专线+专线卫士融合营销活动【保有】			
活动档次	合约期（月）		
互联网专线价值保有【专线卫士 Y300】	☐ 24个月 ☐ 36个月		
互联网专线价值保有【专线卫士 Y500】	☐ 24个月 ☐ 36个月		
互联网专线价值保有【专线卫士 Y1000】	☐ 24个月 ☐ 36个月		
互联网专线价值保有【专线卫士增强版 M1】	☐ 24个月 ☐ 36个月		
互联网专线价值保有【专线卫士增强版 M2】	☐ 24个月 ☐ 36个月		
互联网专线价值保有【安全卫士优享版 V100】	☐ 24个月 ☐ 36个月		
互联网专线价值保有【安全卫士优享版 V200】	☒ 24个月 ☐ 36个月		
互联网专线价值保有【安全卫士优享版 V300】	☐ 24个月 ☐ 36个月		
互联网专线价值保有【安全卫士审计版 P300】	☐ 24个月 ☐ 36个月		
备注： 1、活动内容：原已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的集团单位，办理专线续约且合约期内互联网专线资费不变可享受对应的专线卫士服务。 2、解约规则：甲方单方要求解约营销活动，应当支付违约金=专线卫士服务成本金额，上述活动档次的违约金从上往下依次为 2257 元、3858 元、5194 元、2539 元、3506 元、2350 元、3300 元、4020 元、3363 元。			
*客户对登记内容确认 签字	客户声明：保证所提供资料属实，确认并已阅读并同意本单内容		
	签字/盖章：  		

中国移动